

#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6]1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各项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胡友彪

副组长：张平松 0554-6668707，13955433071

成 员：胡友彪、盛鹏飞、宋晓梅、张平松、刘启蒙、刘文中、高良敏、许光泉

秘 书：范廷玉

### （二）专家小组

根据我院硕士点分布情况，成立地质学科、环境学科复试专家组。

#### （1）地质学科复试专家组

组长：刘文中

成员：地质学科硕士生导师，不少于 5 人，具有副教授以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。

秘书：翟晓荣，手机：13675543128

#### （2）环境学科复试专家组

组长：高良敏

成员：环境学科硕士生导师，不少于 5 人，具有副教授以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。

秘书：范廷玉，手机：15956655807

复试前由各组长召集会议，对复试导师培训，使导师了解政策、熟悉规则、掌握方法。

## 二、报到和资格审查

### （一）报到

一志愿考生（含推免生）、调剂考生：3 月 22 日报到。先到研究生院报到，再到学院报到。提交的材料有：

①填写完整的《安徽理工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》；

②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；

③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准考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；

- ④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（有证书的就提供）；
- ⑤往届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；
- ⑥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及2份复印件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1份复印件；
- ⑦一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；
- ⑧考生本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（如各类获奖材料等）。

证件原件用于资格审查完毕后返还考生（准考证原件由研究生院留存），复印件由研究生招生办和学院各留存1份（其中成绩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原件）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，学院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审查后，学院留存《安徽理工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》原件以便归档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准参加复试。

## 三、复试内容、方式

复试包括三方面内容：专业笔试、外语水平测试、综合面试。

### （一）专业笔试

专业笔试科目分为复试科目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，详见招生简章。复试科目1门，满分100分，时间2小时，成绩记入复试总成绩。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门，满分均为100分，时间3小时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### （二）外语水平测试

测试考生听力、阅读、翻译、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，满分100分，记入复试总成绩。由学院组织统一笔试，考试时间30分钟。

### （三）综合面试

各专业面试小组秘书作面试情况记录，结束后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表》。综合面试满分100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属同一层次、不同类型。按照“分类复试、分别进行、各有侧重”的要求进行，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；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。

## 四、考生总成绩计算

### （一）复试总成绩

复试时专业知识笔试成绩、外语水平测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按4:3:3的权重计算复

试总成绩，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## (二)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

总成绩 = (初试总成绩/5) × 0.6 + 复试总成绩 × 0.4。

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候选人名单，并同时确定拟录取类别。

## 五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

内容	时间	地点	联系人	联系电话
学院报到和资格审查（第一志愿、推免生、调剂生）	3月22日下午 13:30-18:00	学院二楼会议室	范廷玉	15956655807
同等学力加试（两门课）	3月22日下午 14:30-17:30	学院二楼会议室	范廷玉	15956655807
	3月22日晚 18:30-21:30	学院二楼会议室	范廷玉	15956655807
专业笔试、外语水平测试 (地质学科、环境学科)	3月23日上午 8:30-11:30	学院学术报告厅	徐宏杰	18255432562
			范廷玉	15956655807
综合面试 (地质学科)	3月23日下午 14:00-18:30	学院二楼会议室	刘文中	0554-6631022
			徐宏杰	18255432562
综合面试 (环境学科)	3月23日下午 14:00-18:30	环境系办公室	高良敏	0554-6631015
			范廷玉	15956655807
相关事宜咨询单位联系方式：地球与环境学院 0554-6633251、6668707， <a href="mailto:tyfan@aust.edu.cn">tyfan@aust.edu.cn</a> ；安徽淮南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范老师收（232001）				
申诉单位联系方式：（1）研究生院 0554-6668749， <a href="mailto:yjszb@aust.edu.cn">yjszb@aust.edu.cn</a> ；安徽淮南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（232001）（2）监察处：0554-6668952				

## 六、上报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召开复试领导小组专门会议，集体讨论并研究确定各专业、各类型的拟录取研究生名单，汇总《复试情况表》和《安徽理工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情况汇总表》，并于 3 月 25 日上午 11:30 前报送材料到研究生院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没有参加复试者，不予录取。拟录取专业与考生报考我校专业不同时，要有考生同意并签名的书面协议，在材料上报时予以说明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上述办法未尽说明以学校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6]12 号）的文件为准。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16 年 3 月 18 日